

花蓮縣瑞穗區單身教職員集中式宿舍115學年度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宿舍類	☐ 教職員套房 ☐ 校長套房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任職花蓮縣各級學校年資	需檢附佐證資料()年		到職日期	
	戶籍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人具結聲明	☐ 未設籍於右列任一鄉鎮：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光復鄉。 ☐ 未於右列任一鄉鎮擁有自用住宅：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光復鄉。 ☐ 夫妻未同時借用本宿舍。 ☐ 未曾有觸犯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成立者。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總務主任		校長		管理學校承辦人		管理學校校長	

花蓮縣瑞穗區單身教職員集中式宿舍借住積點表

核點方式	自評積點 (申請人)	複評積點 (由管理學校填寫)
1. 外縣市籍教職員：戶籍屬外縣市者 10 點。 (檢附個人戶籍謄本)		
花蓮縣教職員： 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 30 公里（含）以上者 5 點；50 公里（含）以上者 6 點；80 公里（含）以上者 7 點。 (檢附 google map 評估)		
2. 年資核點： 服務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者，每一學年（含代理、代課）計 1 點，最高累計 10 點。短期代課每學年累計達 6 個月者，核計 0.5 點，總計月數未達 6 個月者不列入。		
3. 現職職務核點： 職務為校長或主任者 3 點，組長或導師者 2 點，專任教師或職員者 1 點。 (請服務學校開立證明)		
4. 近三年考績核點： 考績甲等者 2 點，乙等者 1 點，代理（代課）教師能提出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 1 點。		
5. 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10 點 (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6. 管理學校辦理集中式宿舍業務承辦人， 加計 3 點（最高上限 3 人）		
總 計		
注意事項：1~6 核點方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不足者不予列計不另通知。 積分要點依據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辦理。		
審查結果：(由管理學校填寫) ☐ 正取_____ ☐ 候補_____ ☐ 資格不符		

管理學校承辦人：

管理學校校長：

學校宿舍現況調查證明書

申請人：_____

服務學校：_____

可供住宿房間數	間
可供住宿人數	人
115 學年度預定入住人數	人
是否已住滿	☐ 是 ☐ 否

▲ 依據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第三條辦理。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